

渎职取保候审期间思想汇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精选5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渎职取保候审期间思想汇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大全 篇一

申请人： 王，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 律师 。

联系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建国西路75号财富广场b座903室。

被申请取保候审人：张，男，40岁。于20xx年××月××日因涉嫌行贿罪被刑事拘留，并于20xx年某月某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南京某某看守所。

申请事项：

应张的妻子许的要求，为张申请取保候审。

申请理由：

首先对贵院依法安排我们会见了犯罪嫌疑人张表示由衷的感谢！现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特向贵院反映，依法为张申请取保候审，请求贵院予以批准。

对张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规定：“人民法 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一）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二）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根据法律 的规定，可以看出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是取保候审的必要条件。此处的社会危险性是指犯罪嫌疑人若离开羁押场所会妨碍对案件的刑事侦查，或者对他人和社会造成侵害。

辩护人认为，本案犯罪嫌疑人张涉嫌行贿，结合本案其主观恶性较小。（）其在南京有固定的住处（南京市某区某街区某西园某苑某幢某号），随时可以传讯，保证做到随传随到，对其采取取保候审不会妨碍本案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1条、第96条的规定，特为犯罪嫌疑人张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请求贵院批准。

此致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检察院

渎职取保候审期间思想汇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大全 篇二

本人因年月日在连城无证醉酒驾车肇事xxxx年xx月xx日经县人民法院判决，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xxxx年xx月xx日起计算。

缓刑期间，本人思过悔过，充分认识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因自身的法制观念、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在未取得驾驶资格证且醉酒后驾车致人死亡，已对社会、受害者家属造成极大的伤害。也为自己的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和精神负担。现在，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组织纪律性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

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性。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缓刑期间，本人在管理站的领导下，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学习。主动加强对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在原有的基础上，系统的学习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细致的学习了“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同时注重加强对外界时政的了解，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坚定了立场，坚定了信念，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缓刑期间，在管理站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力求更好的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在做好管理站内务，护林员监管外，还做了下乡巡山，进村护林防火宣传，制止了多起野外违章用火。

缓刑期间，我一直在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让自己永远不让这种坏思想再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未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

当然，在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的不足：首先，在思想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深入领会，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以更加积极的精神面貌，开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的思想理论水平。不断加强对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改造。其次，在业务知识上，与自己本职工作要求还存在有一定的差距，通过工作实践，使我深刻的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业务知识的不熟悉，将会直接影响工作的开展，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

渎职取保候审期间思想汇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大全

篇三

本人因年月日在连城无证醉酒驾车肇事XXXX年XX月XX日经县人民法院判决，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自XXXX年XX月XX日起计算。

缓刑期间，本人思过悔过，充分认识到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因自身的法制观念、组织纪律观念淡薄，在未取得驾驶资格证且醉酒后驾车致人死亡，已对社会、受害者家属造成极大的伤害。也为自己的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和精神负担。现在，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组织纪律性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性。坚决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

缓刑期间，本人在管理站的领导下，自觉加强理论学习，努力提高政治思想素质和个人业务能力学习。主动加强对政治理论知识的学习。在原有的基础上，系统的学习了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深入细致的学习了“十八大”报告和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同时注重加强对外界时政的了解，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能力，坚定了立场，坚定了信念，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能够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

缓刑期间，在管理站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力求更好的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在做好管理站内务，护林员监管外，还做了下乡巡山，进村护林防火宣传，制止了多起野外违章用火。

缓刑期间，我一直在加强法律知识的学习，让自己永远不让这种坏思想再侵蚀自己的灵魂，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未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

当然，在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还存在着许多的不

足：首先，在思想上，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深入领会，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以更加积极的精神面貌，开展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思想政治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的思想理论水平。不断加强对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改造。其次，在业务知识上，与自己本职工作要求还存在有一定的差距，通过工作实践，使我深刻的认识到学习的重要性，业务知识的不熟悉，将会直接影响工作的开展，在今后的工作中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

今后我要做得更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管理、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及组织纪律性。力争早日成为一名合格的站员。

渎职取保候审期间思想汇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大全 篇四

申请事项：对涉嫌盗窃罪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申请取保候审

申请理由：

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一案，于20xx年x月x日被xx区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现羁押于xx区看守所。根据犯罪嫌疑人李某的配偶宋某的委托，申请人为其提出取保候审的申请，嫌疑人的配偶愿依法为李某提供保证人或缴纳保证金。

一、犯罪嫌疑人李某在公安机关未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下，自行到派出所投案，如实交代犯罪行为，认罪态度良好，应属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李某在未被采取强制措施前，自行向公安机关投案，其情节应属自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犯罪嫌疑人李某盗窃的涉案物品价值并不很高，且赃物已退还给被害人，被害人的财产利益并无任何实质损害。

在案发的第二天，李某即将盗窃的笔记本电脑亲自送还被害人，并当场给被害人下跪，声泪俱下地表达深切的忏悔之意。尽管李某盗窃的笔记本电脑鉴定的价值为5000元，但李某已主动亲自退还赃物，并未给被害人造成实质的财产损失，而这样的涉案数额相对于北京的高消费水平而言着实是微不足道的。除此之外，李某还支付给被害人xxxx元现金作为经济补偿，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

三、犯罪嫌疑人李某以往没有任何前科劣迹，本次犯罪尚属初犯，犯罪的主观恶性较小。

犯罪嫌疑人李某此前没有任何违法犯罪的记录，本次犯罪尚属初犯。犯罪嫌疑人与妻子二人从外地来到北京，租住在xx区的农房中，由于文化素质不高，缺乏一技之长，生存压力很大。李某自20xx年春节之后，开始在xxx快递公司担任送递员，每日收发快递的数量超过70余件，工作十分辛苦，但工资却并不高。

由于文化素质不高，李某在作案时根本没有意识到事件的严重性，犯罪的主观恶性非常小。李某走上犯罪的道路，是一念之差、心存侥幸，是由于教育的缺失所致；也可以说，是生活上的困苦和初到北京的无助让李某犯下了令他追悔莫及的错误！

四、犯罪嫌疑人李某的犯罪情节轻微，行为没有任何人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亦不大。

李某在实施盗窃行为时，被害人的房屋没有上锁，屋中空无一人，可以说是由于被害人的重大失误，为李某实施犯罪行为创造了条件。李某的犯罪手段极其简单，相比较那些情节恶劣、手段残忍的暴力犯罪分子，李某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人

身危险性，社会危害性也非常小。

五、申请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取保候审，还有其自身的客观需要以及其妻子需要专人照顾等因素。

犯罪嫌疑人的妻子宋某，现已怀孕三个月，在北京孤苦伶仃、无人照料；且自李某被羁押后，宋某失去了唯一的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苦，其终日担惊受怕，急需丈夫的照料。此外，犯罪嫌疑人李某在x月x日被犬咬伤，亟待注射狂犬疫苗，然而狂犬疫苗活性的维持需要特定的环境，患者只能到医院注射，故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实施取保候审是客观现实需要。

20xx年x月xx日，北京市博友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鑫与实习律师周妍到朝阳区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李某。李某一见到律师，就不禁淌下悔恨的泪水。经过公安机关的教育改造，其已经幡然悔悟，一再表示要改过自新，今后一定踏实做人，绝不再做任何违法乱纪的事情！同时，犯罪嫌疑人李某也希望通过公安机关向被害人真诚的说一声“抱歉”，由于他的行为给被害人造成了一定的麻烦。

综上所述，犯罪嫌疑人李某的犯罪情节轻微，主观恶性小，对其实施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害性，恳请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一条、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准予对犯罪嫌疑人李某取保候审！

此致

xx区公安分局

律师□xx

xx律师事务所

渎职取保候审期间思想汇报 取保候审思想汇报大全 篇五

保证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与被保证人的关系；如果是单位作保的，应写明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与被保证人的关系、住址）

被保证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住址）

×××（被保证人姓名）因×××××（写明案由）一案被×××（司法机关名称）立案侦查。来源:免费本站#url#
保证人×××愿意担保×××（被保证人）不逃避侦查和审判，并随时听候司法机关的传唤。

此致

××××（司法机关名称）

保证人：×××（签字）

×年×月×日

我叫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现住
在_____，身份证件名称_____，号
码_____，单位及职业_____，联系方法与犯
罪嫌疑人_____是_____关系。

我自愿向_____公安局作如下保证：

监督犯罪嫌疑人_____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五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我即设法制止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如有违反，愿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_____公安局

某某人民法院：

(一) 监督被保证人 遵守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 发现被保证人 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业, 及时向执行取保候审的公安机关报告。

保证人：

日期：

部职别 ， 联系方式 ， 与犯罪嫌疑人 是 关系。

我自愿向 保卫 作如下保证：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四、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如发现犯罪嫌疑人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我即设法制止并及时向保卫部门报告，如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致

保卫

保证人

年 月 日

我叫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现住____，身份证件名称____，号码____，单位及职业____，联系方式____，与犯罪嫌疑人____是____关系。

我自愿作如下保证：

监督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三)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四)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 (五)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监督犯罪嫌疑人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得进入 等场所；
- (二) 不得与 会见或者通信；
- (三) 不得从事 等活动；
- (四) 将 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本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愿承担法律责任。

此致

公安局

保证人：

年 月 日